

■ 2020年1月3日 星期五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03 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债券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券代码：122578
公司债券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券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晚收到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的通知》（鄂发改[2019]265号），经湖北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对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一、湖北省实行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统一按《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二、通行湖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客车收费标准，按《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执行；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轴/型收费，按《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执行；专项作业车按货车（1类）型收费标准执行。

三、对通行湖北省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A类、B类ETC货车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给予通行费10%的优惠（含给予ETC货车通行费6%的无差别基本优惠）。

四、货车（车/型）收费标准试行期为2年，在试行期内密切关注交通流量变化，通行费额波动和社会反应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和《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公司所辖沪渝高速公路汉宜段、麻竹高速公路大随段以及武汉市域环线高速公路黄咸段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如下：

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

客车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高速公路(元/车公里)	
			JT/T489高速公路汉宜段	麻竹高速公路黄咸段以及武汉市域环线高速公路
1类	微型、小型	≤60	0.4	0.64
2类	中型、乘用车用货车	10-19	0.6	0.96
3类	大型	20-39	0.8	1.28
4类		≥40	1	1.6

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轴）	高速公路(元/车公里)		
		JT/T489高速公路汉宜段	麻竹高速公路黄咸段以及武汉市域环线高速公路	每增加一辆货车基础费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0	0.60
2类	2	车长大于等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96	1.20
3类	3		1.36	1.70
4类	4		1.76	2.20
5类	5		2.16	2.60
6类	6		2.56	3.10
7类及以上	—		每增加一辆货车基础费	每增加一辆货车基础上加收0.05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19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于2019年3月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一、回购股进展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169,291股，占公司总股本2.416%，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3,068,959.19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平顶山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1）和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平顶山股份关于完善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年4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平顶山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6,790,5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31%，成交的最高价为4.7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49,554,482.1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合伙企业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响应落实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展繁荣河南资本市场战略部署及河南省郑州市东新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平煤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从浙江省宁波市迁至河南省郑州市。目前该企业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事项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变更前的名称：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贸易98号1幢401室A区C3060

三、变更后的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1号1幢401室A区F101

四、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从事商务代理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五、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监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李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80,400股，持股比例为0.096%。

● 中介机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李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个月内（即不得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0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6,790,5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31%，成交的最高价为4.7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49,554,482.13元（不含交易费用）。

● 其他方式取得股票为股权激励所得及该部分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上述减持计划与李进先生此前披露的《平顶山股份关于完善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和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平顶山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一致。

●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上述减持计划与李进先生此前披露的《平顶山股份关于完善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和20